

國立白河商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1樓

會議主席：校長薛東埠

紀錄：鄭焜保

出席人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4人、家長會長、學生代表7人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11 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實施要點」第十條	教務處實研組	修正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二	國立白河商工獎勵優秀應屆畢業生實施辦法	學務處訓育組	修正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三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學務處衛生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四	討論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案	學務處教官室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五	修訂國立白河商工運動成績優良選手學期成績輔導實施要點	學務處體育組	修正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六	本校運動會時間擬由上學期 12 月調整至下學期 2 至 4 月間舉辦	學務處體育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七	有關本校性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第 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修正草案	人事室	修正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八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總務處文書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九	修訂「有限責任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	員生社	修正通過	

壹、校長致詞：

貳、家長會長致詞：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 (一)112 學年度本校國際教育計畫複審未通過，洽承辦單位審查結果不另發文各申請學校，請各校自行上國際教育 2.0 全國資訊網查看審查結果。擬利用優質化計畫相關經費，持續推動本校國際教育、雙語教學。

#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主管機關	標題	狀態	初審結果	複審審查意見
1	國立白河商工	110403	國教署(南區)	112學年度國際交流計畫書 (20230425-283)	校長核准 提交時間：2023-04-25 14:56	修正後通過 審查時間：2023-05-26 16:12 審查意見	不通過 審查意見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彰化師大實習教師沈榆潔至本校機械科實習。

(三)本校同仁劉冠伯師、黃彩棻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並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投入本土語教學的行列，鼓勵同仁專業精進。

【註冊組】

(一)112 學年度免試續招報名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18 日止，預定公告錄取名單為 112 年 8 月 18 日，報到日為 112 年 8 月 22 日；截至 112 年 8 月 9 日為止續招報名人數計有 28 人(包括棒球隊)，加上完免及免試入學人數，目前新生總人數 103 人。

(二)112 年 8 月 15 日辦理 111 學年度學習低成就輔導座談會，邀請 7 名學生及家長到校與導師及科主任座談。

(三)112 學年度學生註冊單預計在 112 年 8 月 30 日發放，9 月 4 日收繳註冊單。

【實研組】

(一)優質化：本校 112 學年優質化計畫核定經費 208 萬元，本年度經費經常門 728 千元、資本門 312 千元。各子計畫已可開始執行，請購時請務必加會實研組核章。

(二)高一新生學年學分制宣導，實研組預計於第三週 9/11 至各班進行入班宣導並發放課程手冊，課程手冊電子檔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三)112、111、110 學年部分修正之課程計畫，業已通過，公告於校網首頁課程地圖區，修正後各學年課程地圖也已更新至於校網首頁課程地圖區，敬請各科查閱鼓勵同學多加利用。

(四)111 學年暑期重補修，學分達畢業資格條件名單：許 0 彬、吳 0 祐、尤 0 楷、陳 0 翰、莊 0 凡、吳 0 任、蔡 0 翰。111 學年應屆未畢業名單：張 0 瑋、吳 0 宏、楊 0 傑、陳 0 瑞、張 0 桓、曾 0 瑋、蔡 0 哲，計七位學生。

【設備組】

(一)9月6日1300-1550 數位精進A1數位學習工作坊，依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53332號之附件A1、A2及數位素養研習目標值須達100%。請尚未參與的教師(含代理)務必要參加9月6日的研習。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參與研習教師清單

研習名稱：[精進數位]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研習承辦單位：臺南市 國立白河商工

研習時間：2022/06/22 ~ 2022/06/22 承辦人：張振墉

編號	教師名稱	編號	教師名稱
1	朱曼伶	16	陳禹彤
2	吳俐禎	17	陳笠菩
3	吳睿基	18	曾忠斌
4	李佳玲	19	黃千紋
5	林千渝	20	黃彩葵
6	林麗娟	21	黃惠琳
7	花韻清	22	黃意真
8	金慧貞	23	廖甲茂
9	胡庭甄	24	廖金賢
10	徐于婷	25	劉冠伯
11	張振墉	26	蔡芷琳
12	張聖莉	27	蕭昇嘉
13	張慧敏	28	蘇玟慈
14	莊翠娥	29	蘇阿香
15	郭東茂	30	吳鼎然

- (二)設備組於8月1日詢問各科科主任與召集人關於數位精進計畫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皆無提出需求。各科科主任與召集人若有數位精進計畫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上的需求請於8月31日前提出。(112年數位精進方案補助軟體71000(經常門)、70000(資本門))

二、學務處報告：

(一)學務處辦理主要活動時間表：

導師參予會議時間		
時間	會議與活動	
112.09.27(三)	第一次導師會報	
112.10.25(三)	第二次導師會報	
112.10.28(六)	親師座談會	
112.11.29(三)	第三次導師會報	
113.01.10(三)	期末學務會議暨操性會議	
學務召開會議與研習時間		
時間	會議與研習	參予人員
112.09.13	112-1 性平會議	112 年度性平評委員
112.11.22	教職員生環境教育研習	全體教職員
辦理活動時間		
時間	會議與研習	參予人員
112.09.21	國家防災日	全體師生
112.10.27	一、二年級實彈射擊活動	一、二年級學生
112.11.18-112.11.19	辦理本校「童軍知能暨服務學習成長營」	參予活動師生
112.11.29	辦理班際籃球比賽決賽	全校學生

113.01.10	辦理班際羽球比賽決賽	全校學生
-----------	------------	------

(二)學務處重要事項報告：

1.112.08.30 開學典禮行程規劃

08:00 ~ 08:50	開學典禮
09:00 ~ 09:50	註冊/領教科書
10:00 ~ 11:50	正常上課
11:50 ~ 12:55	午餐/午休
13:00 ~ 13:50	頒獎/婦幼隊性平暨法律常識宣講
14:00 ~ 15:50	領取掃具/環境區域大掃除
15:50	放學

2. 台南市登革熱疫情仍未降溫，衛生局預定於 8/30(三)到校訪查，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落實外掃區域容器與積水區域檢查。
3. 依據 111-2 校務會議決議-本學年校慶與運動會移至 112-2 年度辦理。
4. 請任課老師落實學生出缺席點名；班級導師須確實掌控學生未到校情形，若發現同學未到校，請導師務必即時通知家長，了解學生曠課之原因並做成記錄。學生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請導師立即上網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5. 112 學年新生健檢委由新興醫院, 辦理時間:112 年 9 月 4 日上午 11 時, 本校教職員自費檢查僅做抽血與胸部 X 光檢查(相關檢查項目公告於校內首頁)，有意參與檢查請於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班前洽健康中心護理師報名登記，以利回報人數。
6. 本校已於 8/23(三)委外完成校舍消毒作業，再請各班導師開學當日提醒學生完成桌面擦拭。

【訓育組】

- (一)各班如有學生需辦理就學貸款者，煩請同仁協助告知至學務處訓育組幹事申請。
- (二)同仁如發現學生家庭有突發狀況急需協助，或因家境問題無法繳交學雜費、餐費者，煩請協助學生找黃世華主任教官申請教育儲蓄金。
- (三)請一、二年級導師確實督導貴班同學每學期撰寫生活週記四篇，並於期末送交訓育組查核。為保護學生隱私，建議週記加裝封面。
- (四)訓育組預計 9/13 完成班聯會組織改選，請各班於 9/7(四)之前完成班級幹部名單。
- (五)今年教師節敬師活動比照去年方式辦理，9/20 班會討論主題為感恩教育，請導師引導學生藉敬師活動產生「飲水思源」感恩之心。
- (六)本學年度教室佈置時限至 10/06(五)，並預計於 10/09(一)至 10/11(三)期間進行評分。
-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指示，融(排)入班週會時間辦理犯罪被害人

保護之宣導。請各班於 10/11 班會課時可依班會紀錄簿律定主題進行討論。

(八)本學期社團預計 10/18(三)開始進行預計有九次社團活動，感謝協助指導社團活動的同仁！

(九)親師座談會預計於 10/28(六)舉行，請相關處室同仁協助，並請導師多鼓勵學生邀請家長參加。

(十)一、二年級校外教學及三年級畢業旅行，訓育組預計 11 月完成規劃，113 年 3 月辦理，請導師協助轉知貴班學生。

【衛生組】

(一)防疫措施：

1. 衛福部宣布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者，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 10 天調整為 5 天。

2. 配合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爰修正管理指引，修正重點如下：

(1)師生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若有請假需求，請依學校規定辦理。

(2)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照衛生福利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

(3)家長之「防疫照顧假」亦配合取消前項支持性給假措施一併刪除。

(二)校園環境：

1. 學期打掃宣導：

(1)廁所清潔劑每間廁所每學期限領 1 罐，建議去除異味及平常刷洗可用洗衣粉及檸檬酸即可，若有需要可至衛生組領取及瓶罐借用。

(2)外掃落葉可使用綠網袋 60cm*90cm 及直接裝填子車兩種方式進行。

(3)針對資源回收分類及減積成效不佳之班級，優先收回大型塑膠資源回收桶，改為小型回收籃。若有興趣或人數較少的班級及辦公室可向衛生組登記。

(4)窗戶及桌面等平面玻璃為不可回收，為避免清運人員於垃圾壓縮時受傷，請務必敲碎包裝好再行丟棄。大型廢棄家具或廢棄物請勿丟入子車，請事先聯絡總務處確認擺放位置並集中處理。

2. 依據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0013 號函文：重申請宣導落實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3. 請各單位落實權管地點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並每週進行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及環境衛生巡查工作，積水容器請務必倒扣，環保局將不定期抽查。

4. 112-1 全校環境教育預計實施方式如下：

	學生	導師	專任教師	職員
影片欣賞 (1hr)	導師及學生中午於教室觀看(中午打掃暫停乙次), 統一核予時數		網路觀看(線上簽到退)	
活動(2hr)	以班為單位繳交一份學習單 (依學習單名冊核予時數)			
研習講座 (2hr)		自由參加	報名參加	報名參加
環境打掃 (1hr)	統一核予時數 (請學生勿請假)	線上簽到退	線上簽到退	線上簽到退
備註	若教職員有相關環境教育研習 4 小時可不用參加上述活動, 系統會自動代入。			

5. 垃圾場開放時間為星期一~星期五中午 11:50~12:10(清潔打掃時間), 其他時間若有使用垃圾場需求, 請來衛生組填寫借用鑰匙登記簿, 使用後填寫歸還時間並請學務處人員確認簽名。

(三)衛生保健:

- 因應少子化, 班級 8 人以下採共餐方式, 現場學務處配有校安人員到場督導, 再麻煩導師多加協助及宣導。
- 團膳退費辦法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請自行上網參閱
 - (1)公假: 三日前(不含例假日)填寫申請表, 經教師簽章送至員生社, 以完成退訂手續。
 - (2)臨時請假: 當日上午九點前由本人或代理人(伙食委員/ 班長)至員生社填「個人退訂團膳申請簿」, 以完成退訂手續。
 - (3)家長親送便當退膳方式(一學期申請一次)
 - ①舊生-每學期休業式前二週申請下學年度, 逾期不受理。
 - ②新生-於開學第一週內申請當學期, 逾期不受理。
- 為配合減少免洗餐具使用政策推行, 團膳勿使用免洗餐具(免洗碗. 衛生筷.. 等等)
- 112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訂於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由新興醫院前來學校施行(地點於圖書館 1 樓), 健檢卡片與家長通知暨同意書已於新生訓練發予學生, 煩請導師協助收回。教職員工欲自費參加檢查者可洽健康中心報名並確認欲檢查項目。
- 112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承保, 理賠項目含住院醫療及傷害門診醫療, 有需要請洽健康中心。
- 112 年學生流感疫苗接種仍採電子化簽署家長同意書, 本校施打期程俟衛生所安排再行通知, 建議家長鼓勵子女踴躍參加接種。教職員的接種, 未達健保公費接種者(50 歲以下)以今年初調查有填寫意願者為主(本

校調查結果獲補助 28 人)，符合公費接種者無人數限制，有意願者可再登記。流感疫苗的保護力因年齡或身體狀況不同而異，平均約可達 30-80%，對健康的成年人有 70-90%的保護效果。對老年人則可減少 50-60%的嚴重性及併發症，並可減少 80%之死亡率。

(四)登革熱宣導

1. 由於國內已進入登革熱流行季節，且近期各地皆有豪大雨發生，加以氣溫偏高，雨後若未及時清理環境積水容器，利於病媒蚊生長。
2. 請單位持續落實環境管理，並應定期巡檢，確實執行「巡、倒、清、刷」，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以阻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3. 請加強防蚊措施，避免遭蚊蟲叮咬，降低感染風險；如有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以利即時通報及治療。

●【教官室】

- (一)本校監視器系統使用 IP 網段為 192.168.1.x，各處室如有安裝新電腦或其它電子設備，請向設備組申請 IP，以避免 IP 相衝，造成系統當機。
- (二)請導師建立家長通訊錄，在學期中定期(段考後、重大活動)及不定期(優秀表現、不良表現、意外事件)與家長連繫溝通，學生請假時務必確認家長端是否知悉同意該生請假。

三、總務處報告：

(一)修繕工程

1. 土木科新建實習工場(進行中)-已完工驗收，使用執照申請中(待殘障通道及殘障車位設置)。
2. 大型會議室整修(進行中)-施工中。
3. 活動中心、實習大樓廁所整修(進行中)-已招標完成，施工中。
4. 113 年度校內排水工程及道路整平工程計畫(進行中)-核給本校經費 400 萬元，委請建築師規劃中。
5. 全校冷氣逐年汰舊換新(進行中)-112 年度編列 30 台冷氣，已招商完成，待安裝。

(二)宣導事項

1. 學校同仁之車輛如停放於排水溝上方，請避免輪胎壓於水溝蓋上。
2. 麻煩各班打掃外庭時，勿將樹葉及砂石掃進排水溝。

四、實習處報告：

新學年度感謝各科及各位教師對實習處的配合

實習處實習組：陳宗玲組長，就業組：周慈敏組長，實用技能組：林俊志組長；商業經營科主任：金慧貞主任，資料處理科主任：廖金賢主任，電機科

- 主任：劉文權主任，資訊科主任：劉季翰主任，汽車科主任：李韋廷主任，機械科主任：李育成主任，土木科主任：黃意真主任，幹事：劉淑如小姐。
- ◎資訊科林靖展榮獲第 18 屆教育部技職之光—證照達人。
- ◎112 年度高三學生獲得 2 張乙級證照 2 人，30 張乙級證照。
- 丙級證照共獲得 135 張。商管群(商經科、資處科)取得商務專業應用國際認證 21 張。
- ◎汽車修護科參加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汽車板金職種榮獲 0 儒 榮獲~佳作 感謝指導老師:洪志賢老師，林靖凱老師。
- ◎國中技藝班參加台南市國中技藝競賽白河國中基本電子職群~榮獲第四名曾 0 奕，第五名林 0 衫，佳作魏 0 傑 感謝指導老師郭 0 源老師；南新國中機車修護職群~林 0 璋榮獲佳作 感謝指導老師洪 0 賢主任，王 0 復老師。
- ◎112 學年度與國立嘉義大學，私立崑山科技大學，私立吳鳳科技大學策略聯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和國立虎尾科大產攜合作。
- ◎美國 nt Development (GLAD)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
- 2023(第十屆)全國計算機多媒體綜合能力與人工智能素養及商務專業應用大賽-高中職組榮獲 BAP(BusinessApplication Professionals). Spreadsheets(Fundamentals)全國賽冠軍/資料處理科-林 0 育、詹 0 萱指導老師：林麗娟老師、廖金賢主任。
- 2023(第十屆)全國計算機多媒體綜合能力與人工智能素養及商務專業應用大賽-高中職組榮獲 BAP(BusinessApplication Professionals)南區賽-冠軍/資料處理科-賴 0 宏指導老師：黃惠琳老師、廖金賢主任。
- ◎2023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發明競賽商一忠朱 0 佳榮獲潛力獎 指導老師蘇玟慈老師。
- ◎2023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遊程暨導覽解說競賽商一忠朱 0 佳榮獲佳作 指導老師蘇玟慈老師。
- ◎2023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遊程暨導覽解說競賽商一忠黃 0 柔、蘇 0 喬榮獲佳作 指導老師：蘇玟慈老師。
- ◎2022 全國智慧生活五創競賽(創新創業策略與水五金創意行銷競賽資處三詹 0 瑄、陳 0 亭、資處二鄭 0 君、資處一高 0 緯、安 0 柔、李 0 玲榮獲特優 指導老師：廖金賢老師。
- ◎資訊科蘇 0 銓錄取國立虎尾科大產學訓專班資訊電腦工程系，電圖科黃 0 澤，林 0 程錄取國立虎尾科大產學攜手專班，孫 0 瑞錄取國立勤益科大產學攜手專班。
- 【實習組】：**
- (一)本學期除於 9/4(一)~9/8(五)實施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外，需進行工業安全衛生測驗，並填寫於學習單(成績及影本須送至實習組備查)，測驗未

及格者達 1/3，請任課教師重新實施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及測驗。

(二)112 學年度工、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相關事宜：

「112 學年度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嘉義高工」，日期為 11/21(二)~11/24(五)共四天，本校參賽學生 6 人；「112 學年度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高雄高商」，日期 11/28(二)~11/30(四)，共三天本校參賽學生 2 人。請指導老師加強全國技藝(能)競賽選手培訓，並落實訓練計畫，多參與(或自辦)觀摩賽，增加選手比賽經驗。

(三)112 年度暑假「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本校(7/4~7/6)由資訊科於吳鳳科大辦理「單晶片智慧生活與居家照護應用」，共 16 位老師參加。

(四)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核定 156,488 元。由(機械科、資訊科、汽車科)執行此計畫。

(五)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職場體驗參觀計畫」核定 97,046 元。

(六)112 年度「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核定 418,000 元。

【就業組】

(一)本校 112 年度工業類在校生技能檢定已於 7 月上旬圓滿辦理完成，感謝各科主任、技士技佐及相關業務人員的協助與支持。

(二)請 111 學年高三導師協助調查畢業生升學與就業表格，預計於 9 月 13 日(星期三)寄回就業組公務信箱。

(三)本組配合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校園巡迴宣導—勞工法令向下扎根」之計畫，預計於 9 月 27 日(三)下午 1:00 至 2:50 於活動中心，對全校教職員及學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演講。

(四)112 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乙級學科測驗時間為 112/11/05 (日)，請各位同仁對學生加強輔導與鼓勵。

(五)預計 11 月開始調查各科報名 112 年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人數

(六)感謝各科於暑假期間協助完成 111 實習實作成果線上填報。112-1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計畫】**核定經費 28.43 萬元，請各科依時程辦理。

(七)112-1 國中職業試探，目前 3 所學校，預定日期為

1. 112/10/14(星期五) 柳營國中(時間暫定)

2. 112/12/14(星期四) 東原國中(時間暫定)

3. 112/12/20(星期三) 白河國中(時間暫定)

(八)產學攜手計畫合作大學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本校合作科別為機械科計畫書預定 9 月 1 日前填報完成。

【實用技能組】：

(一)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合作學校：白河國中、水上國中

(二)實用技能班 112 學年度新課綱本校汽車修護科、水電技術科均已審定通過。

(三)112 學年度台南市國中技藝競賽預定於 113 年寒假中舉行。

(四)實用技能學程 112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水電技術科 15 人，汽車修護科 9 人。

五、輔導室報告：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一) 學生輔導工作由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擬定規劃，全校教職同仁一同協助推動，輔委會委員為各處室與各科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

(二) 本學年度輔導教師責任班級如下。

職稱	教師姓名	責任班級	主責業務	備註
輔導主任	周瑩柔	汽修科三班 汽車科二班	行政協調、會議召開、預算執行、活動辦理	學生個案諮商、生涯規劃、導師諮詢、以班級為主
專任輔導教師	張聖莉	土木科三班 機械科三班 電機科三班 資訊科一班 電圖科一班	輔導工作、生涯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學生生活、活動宣導、學務宣導、師生活動宣導	
	陳禹彤	商經科三班 資處科三班 水電科三班 綜合科三班 銷售科一班		

(三) 本學期預定辦理事項如下（輔委會合併於校務會議召開，審核重點業務）

1. 輔導資料建立與更新

- (1) 高一學生電子化綜合資料紀錄表線上填寫，請導師共同協助輔導。
- (2) 國中有特殊情況之個案將於教育部學生轉銜及服務通報系統作轉銜若高一各班有遇到高關懷個案，將提供資料給導師並實施後續關懷與關懷輔導。
- (3) 依據學生輔導法，請導師務必每學期針對班上每位學生於心理輔導系統紀錄一次家長諮詢及個別輔導。

2. 諮商輔導工作

(1) 認輔工作推行

- ① 本學年度起全面推廣由導師評估高關懷學生後，經輔導老師評估是否為須認輔之個案，故請各班導師於 9/13(三)前將高關懷學生評估表填寫於線上心理輔導系統，並由各班輔導教師進行後續評估與服務。
- ② 112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認輔推廣會暨期初認輔研習—讓自己成為陪

伴別人的起點

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三）13:00-14:50

講師：張淑媚教授(嘉義大學教育系系主任)

地點：圖書館一樓

參加人員：本校實用技能班全體任課教師(由教學組提供名單)、輔導教師、認輔教師與有興趣參加的教職員工。

③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有輔導管教學生之職責，若學生有認輔需求找您認輔，請多予協助，感恩！

(2) 導師與家長/學生訪談紀錄

本校已全面推動訪談記錄電子化，請各班導師與學生或家長實施晤談後，能將登錄輔導紀錄於本校心理輔導系統。

(3) 新進教師兒童公約暨輔導知能研習—校園常見通報事件的輔導教戰守則

① 時間：112 年 9 月 6 日（三）下午 13:00~14:50

② 講師：邱言凱諮商心理師(凱心希望心理諮商所所長)

③ 地點：圖書館一樓。

④ 參加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新任班級導師與有興趣參加的教職員工

3. 社會資源運用

(1) 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屬於兒少保護個案須於 24 校時內進行法定責任通報（遭遺棄、身心虐待；強迫或引誘自殺行為；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強迫猥褻行為或性交；利用兒童少年犯罪或不正常之行為；遭受其他傷害之行為）；屬於高風險家庭個案(因家庭問題使兒少未能獲適當照顧)，也應提出通報。

(2) 社會資源相關網頁均可在輔導室網頁→三級預防→社會資源中查詢，相關表單也已附件在「家長與學生訪談紀錄簿」裡，導師有任何疑問也歡迎至輔導室諮詢。

4. 推動生命教育

(1)112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認輔推廣會暨期初認輔研習—讓自己成為陪伴別人的起點

① 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三）13:00-14:50

② 講師：張淑媚教授(嘉義大學教育系系主任)

③ 地點：圖書館一樓

④ 活動方式：鼓勵教師透過認輔學生，凝聚師生互助情誼，並透過輔導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辨識青少年常見議題及因應議題。

(2)全校教職員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家庭教育研習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此場研習為教育部規定之兒童權利公約、性平教育宣導時數，

故全體教職員務必參加)

- ① 時間：112 年 11 月 8 日（三）12:10-14:50
- ② 講師：郭雅真諮商心理師(臺灣男性協會理事)
- ③ 地點：圖書館一樓
- ④ 活動方式：提升教師跟青少年談情感教育、性教育等議題了解，提升對
- ⑤ 兒童權利、性別平等、家庭教育的重視。

5. 生涯輔導

(1) 九大職能星測驗施測

- ① 時間：9 月至 11 月
- ② 參加人員：本校高一、高二班級。
- ③ 實施方式：由輔導教師透過借課方式入班進行測驗施測，並指導學生上傳一件學習歷程檔案中的「多元表現」。

(2) 高三學生升學管道說明會

- ① 時間：11 月至 12 月 或 2 月至 3 月
- ② 參加人員：以本校高三班級為主。
- ③ 實施方式：由輔導教師透過借課方式入班宣導多元升學管道。

(3) 高三特殊選才模擬面試

- ① 時間：1 月 5 日
- ② 參加人員：本校高三有意願參加之學生
- ③ 實施方式：聘請相關人員擔任模擬面試考官，協助指導學生面試注意事宜。
- ④

(4) 生涯探索暨多元文化闖關活動

- ① 時間：暫定下學期 3 月
- ② 參加人員：全校師生
- ③ 地點：活動中心
- ④ 實施方式：結合多元文化週，由本校團隊進行多元文化闖關活動設計，促進對多元文化的理解，進而尊重生命。同時邀請鄰近大學到本校進行「靜態招生展覽」、「多元文化主題動態表演暨招生宣導」。
- ⑤
- ⑥

6. 家庭教育

(1) 家庭教育工作坊－從人類圖看待教養之路(初階)

- ① 時間：112 年 11 月 29 日（三）13:00-14:50
- ② 講師：楊廷浩老師
- ③ 參加人員：對人類圖、家庭教育議題有興趣的教職員工
- ④ 地點：圖書館一樓
- ⑤ 活動方式：透過人類圖認識自己及家庭重要他人，豐富多元視角的教養之路。

(2) 家庭教育工作坊－從人類圖看待教養之路(進階)

- ① 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三）13:00-14:50
- ② 參加人員：對人類圖、家庭教育議題有興趣的教職員工
- ③ 地點：圖書館一樓
- ④ 講師：楊廷浩老師

（3）親職講座

- ① 時間：113 年 3 月 2 日（六）9:00-12:00
- ② 參加人員：對家族治療及親職議題有興趣之家長、本校教職員工。
- ③ 講師：鄭怡君醫師（彰化醫院精神醫學部主治醫師）

7. 性別平等教育

（1）全校教職員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家庭教育研習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此場研習為教育部規定之兒童權利公約、性平教育宣導時數，故全體教職員務必參加）

- ① 時間：112 年 11 月 8 日（三）12:10-14:50
- ② 講師：郭雅真諮商心理師（臺灣男性協會理事）
- ③ 地點：圖書館一樓
- ④ 活動方式：提升教師跟青少年談情感教育、性教育等議題了解，提升對
- ⑤ 兒童權利、性別平等、家庭教育的重視。

（2）學生情感教育講座

- ① 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三）13:00-14:50（週會）
- ② 講師：郭雅真諮商心理師（臺灣男性協會理事）
- ③ 參加對象：全校學生
- ④ 地點：活動中心
- ⑤ 活動方式：提升青少年情感教育的覺察、並促進對性教育、多元尊重等
- ⑥ 議題了解。

【特教組】

（一）112 學年度全校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 11 日），共 38 位（比去年少了 7 人）

1. 各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分部情形及障礙類別分析：

	高一	高二	高三	合計	少的人數	障礙類別分析
集中式特教班	8	11	7	26	4	智能障礙 25 人、自閉症 1 人
分散式資源班	4	4	4	12	3	智能障礙 2 人、學習障礙 7 人、聽覺障礙 1 人、自閉症 1 人、情障(ADHA)1 人
總計	12	15	11	38	7	智能障礙 27 人、自閉症 2 人、學習障礙 7、聽覺障礙 1 人、自閉症 1 人、情障(ADHA)1 人

2. 分散式資源班安置情形：

（1）一年級（4 人）：汽修一忠 1 人、水電一忠 1 人、資訊一忠 2 人。

(2)二年級(4人)：汽修二忠1人、汽車二忠1人、機械二忠1人、土木二忠1人。

(3)三年級(4人)：汽修三3人、資處三忠1人。

(二)111學年度綜合科學生機車駕照課程培訓7人通過；烘焙麵包丙級檢定7人通過，共計考取7張丙級證照及7張機車駕照。

(三)普通班 IEP 會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8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本學期將於9月11-13日召開，請各任課教師先行評估學生於學習方面狀況，若有學習適應不佳之情況（即有被當掉的危機），則需為作個別化教學設計。

資源教室持續提供學生課業及升學輔導之服務，普通班身障生在班上如有遇到適應不良的情形可隨時至資源教室尋求協助。

(四)特教宣導活動：

1. 普通班身障生鑑定說明會暨學生學習特質介紹

時間地點：111年9月20日(三) 12:00~14:00

2. 去年11月中排

有特教宣導活動，因應綜合科評鑑，將此活動延至下學期舉辦，造成不便，請見諒。

(五)112學年度綜合科評鑑(評鑑108年-111年資料)將於10月中—11月初進行，確切時間尚不可知，目前正積極資料準備中。

(六)國中招生宣導活動預計於12月13日辦理，除增進與各國中特教班教師間的交流外，更能進一步掌握國中特教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學生狀況。

六、圖書館報告：

如果你能鼓舞別人擁有更多的夢想、學習更多、行動更多及改變更多，
你就是一位領導者。

——西蒙·斯涅克

(一)圖書館目前館藏圖書30,704冊，桌遊16套，電子書3,172本，歡迎借閱，圖書查詢網址<http://lib.phvs.tn.edu.tw/opac850/>。

(二)本館申請南華大學贊助本校電子書：使用期限：2023.08.01至2024.7.31

1. 華藝電子書，贊助電子書計300冊。

2. udn 讀書館，贊助電子書計500冊。

3. 凌網電子書，贊助電子書計300冊。

(三)本館電子書網址：可從學校網站->學習地圖->圖資查詢系統->點選右側連結華藝電子書：<http://www.airitibooks.com/>

udn 電子書：http://reading.udn.com/libnew/Index.do?U_ID=phvs

凌網電子書：<https://phvstnc.ebook.hyread.com.tw/index.jsp>

(四)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1121010梯次投稿時間從9月1日至10月10

日中午 12:00 時止，請指導老師要求同學提早投稿。

(五)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 1121015 梯次設稿時間從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時止，請指導老師要求同學提早投稿。

(六)112 年度圖書採購於七月底已提出採購申請，交貨完畢後，待驗收及編目完成後上架開放借閱。

(七)本館年度採購新書，歡迎線上推荐好書。

<http://lib.phvs.tn.edu.tw/opac850/index.aspx>

本學期重點工作：

- 1、圖書館電子書閱讀推動。
- 2、全國閱讀心得比賽、小論文比賽活動推廣。
- 3、持續充實圖書館館藏。
- 4、實施圖書館利用推廣教育。

七、人事室報告：

【人員異動】

●新進、遷調人員：

(一)經國教署教師介聘及甄選之 112 年 8 月 1 日新聘專任教師：

1. 機械科：李育成教師。
2. 汽車科：李韋廷教師。
3. 汽車科：張顥騰教師。

(二)112 學年度各科新聘（再聘）代理教師計有下列人員：

1. 體育科：吳睿基代理教師（112 年 8 月 1 日再聘）
2. 機械科：吳昱熙代理教師（112 年 8 月 1 日新聘）
黃柏銘代理教師（112 年 8 月 2 日新聘）
3. 汽車科：蔡英仁代理教師（112 年 8 月 1 日新聘）
林靖凱代理教師（112 年 8 月 2 日新聘）
4. 電機科：沈鈺翔教師（112 年 8 月 1 日再聘）
吳崇誠代理教師（112 年 8 月 8 日新聘）
5. 資訊科：林忠憲教師（112 年 8 月 8 日新聘）
6. 特教-身心障礙組(綜合職能科):陳怡馨教師(112 年 8 月 2 日新聘)

(三)學務處:學生宿舍生輔人員：蔡士凡（112 年 2 月 1 日新聘）

學務創新人力：鄒佳芝（112 年 2 月 1 日新聘）

(四)112 學年度遷調人員如下：

1. 機械科：湯舜凱教師（112 年 8 月 1 日調任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人事室：主任黃菁萍（112 年 8 月 14 日遷調至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異動如下：

(一)新兼任行政職務人員：

1. 學務處：學務主任洪志賢、訓育組長蔡英仁代理教師、體育組長吳睿基代理教師、衛生組長蕭安志教師。
2. 實習處：機械科科主任李育成教師、汽車科科主任李韋廷教師。
3. 輔導室：輔導室特殊教育組長張秋珍教師。
4. 其餘一、二級主管皆無異動。

(二)卸任行政職務人員：張振墉教師、黃資皓教師、黃千紋教師、蔡瑋哲教師、劉珈伶教師。

【業務報告】

(一)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及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考核會)票選委員選舉，比照 111 學度辦理情形，至本校差勤系統之投票系統進行投票(檢附操作流程各 1 份)，投票時間為 11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 時至 11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7 時(共 3 日)，請編制內教師務必於上開投票時間踴躍投票，逾時視同棄權(備註：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請人氣旺的您，務必承擔起同仁交付給你的任務，協助學校完成各項校務運作)。

1. 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1)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選(推)舉之)、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2)選舉委員：10 人，由全體專任教師互為選舉及被選舉人；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 (3)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且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4)依 110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教評會選舉時，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人員不列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且選任後如有前開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情形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 (5)上開選舉委員票選方式如下：

A. 採無記名選舉方式，請於【☐】處勾選，每人可於系統選票上勾選 5 人以下人選，勾選結果一經送出即不可更改。

B. 本屆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2. 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1)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

當然委員。

(2)其餘 6 位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3)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4)依 110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考核會選舉時，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人員不列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且選任後如有前開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情形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5)上開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下：

A.採無記名選舉方式，請於【☐】處勾選，每人可於系統選票上勾選 3 人以下人選，勾選結果一經送出即不可更改。

B.本屆教師考核會委員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二)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前檢據申請。

(三)本校每年度均編列 40 歲以上之法定編制內教職員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每人補助金額最高以 4500 元為限，參加者並得以公假 1 天登記，請踴躍善用資源關心身體健康。教師應於確定參加健康檢查前，先填具申請表（業已置放於人事室網頁/下載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簽請核可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四)教師參加研究所碩、博士班進修者，請確實依照下列步驟辦理，以維護個人權益。

第一步驟：考試前，先填寫進修申請書（請至人事網頁下載範本）並附上簡章，經學校同意後再參加考試。

第二步驟：錄取後，務必將錄取通知書送交人事室，人事室會將進修人員造冊列管。依規定核准公假進修者請檢附進修課表辦妥請假手續後前往進修。

第三步驟：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時立即送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五)為更新本校同仁電話通訊及聯絡資料，若同仁電話通訊、e-mail 資料有變更者，請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通知人事室，俾利爾後公務聯繫使用（如寄發獎勵訊息通知等）。

(六)依據國教署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64614 號函示自即日起辦理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不再核發紙

本。獎勵令核定後，系統均自動傳輸資料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

下簡稱 MyData)，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受獎人）；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 MyData 【 ecpa 人事服務網連結 <https://ecpa.dgpa.gov.tw/> 】，點選「獎懲資料查詢」，即可檢視個人獎勵令資料，並得由個人視需求列印之，學校不再核發紙本獎勵令（提供登入 My Data 操作說明供參）。

- (七)人事室網頁建置各項人事相關資料，同仁可隨時瀏覽查閱相關權益事項。
- (八)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若有未申請玉山信用卡者，請記得填寫信卡申請書(可至人事室索取)，俾利後續申請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用。
- (九)依國教署 112 年 8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077990A 號函略以，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 8 月 1 日宣布「自 8 月 15 日起，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 10 日調整為 5 日；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有關學校教職員工請假相關事宜，請依高中以下學校防疫指引「五、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規定辦理，**亦即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應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定辦理。**
- (十)請同仁於 **112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數位學習時數**，「政策性訓練課程」及自由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等二部分共 20 小時，其中**政策性訓練課程 10 小時，其餘 10 小時由同仁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
- (十一)依國教署 110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7163 號函以，**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同仁，每年每人應達 2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且完成率應達 90%以上**，爰請本校同仁，**務必配合參與輔導室辦理之性別相關研習或自行至線上數位學習**，以符合規定。
- (十二)有關 113 年度文康活動費由每人 2000 元額度增加為 **3000 元**額度後之本校支用方式，經 112 年 8 月 11 日主管會報決議，**1800 元依往例核發生日禮卷，600 元為文康活動（三人以上簽准同意後，得依規定於非上班時間內支用，需檢具核銷），另外 600 元則為全校性餐會支用。**
- (十三)參酌公務人員規定並保障教師因轉任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或大專校院之補休權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得補休事由之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續行補休規範如下：
 - 1. 教師補休，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 2 年內補休完畢。
 - 2. 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86746 號函）

【宣導事項】：

- (一)依國教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3955 號函以如下：

- 1. 重申各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各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

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2. 請本校同仁務必確實遵守差勤、上班紀律等相關規定，避免違反規定。

(二)有關出勤規定：

1.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應配合本校出勤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前後彈性 30 分鐘)，每日按時簽到、簽退。導師出勤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6 時。教師每日出勤起訖（請詳見教師出勤差假補充規定），應配合校務、教學、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以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
2. 在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3.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校外兼、代課及兼職者，從嚴議處。
4. 教師對應參加之集會、考試、研究會及其它活動無故缺席者第一次勸告，第二次書面糾正，第三次起每次以曠職半日登記，由主辦單位將缺席人員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5.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 2 小時，年度考核應考列四條三款。
6.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8.17 教中人字第 0950515699 號書函規定教師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為原則。

(三)同仁使用線上差勤系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差勤系統線上請差假後，請務必告知職務代理人線上協助代理簽核，避免職務代理人不知而影響簽核流程造成困擾。尤其應注意互惠原則，因為任何人總有不方便的時候。
2. 職務代理人原則：
 - (1)一張假單最多的職代為 3 人。
 - (2)同 1 時間不能有 2 個職代。
 - (3)同 1 人可於同日擔任多人的職代，惟受託代理人員，如於當日請假並進行假單移轉時，會發生請假人職務代理人不足，致無法移轉假單之困擾，爰請於同仁於設定職務代理人時，務必設定 6-7 個以上職務代理人，俾利後續作業遂行。
 - (4)假日出差可免職代，所以職代欄位可不用填。
3. 職務代理人請以職稱職務同屬性為第一順位。導師請假 1 天以上(含)，職務代理人請以實際代理導師業務者為第 1 順序職代，以利學務處繕製導師費依據。
4. 差勤系統上路後同仁可在介面查知個人請假記錄，自我管理事病假天數，避免超過天數(14 日)影響考核。
5. 系統簽到退一天 2 次，若是中間請假離開工作崗位，請離開時記得要點(刷)簽退，若是忘記簽到退，請記得線上點選忘刷申請，避免顯示異常，謝謝大家的配合，如有疑問，請逕洽人事室協助。

6. 簽核流程過程中若有缺少附件或錯誤，簽注意見需補附件，該筆資料會顯示黃色提醒，敬請補附，避免該筆資料停滯。

7. 相關介面使用訊息隨時公告於系統首頁，請瀏覽參閱。

(四)有關兼職規定：

1. 教師：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2.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理
3. 公務人員：請依公務人員服務法辦理。
4. 相關詳細法規及函釋請詳見人事室網頁宣導專區。

5. 茲為避免同仁因不諳相關兼課、兼職、補習暨專業證照出租等法令規定，而誤觸或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爰請同仁參閱下列規定並確實遵守：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必須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8目「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記過。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目「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留支原薪。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五)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規定：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點規定略以，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本校兼辦政風人員經校長指定由人事室主任擔任。

(六)教師不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體罰或霸凌學生，如因該等事由，情節重大或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經查屬實，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七)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本校教官室，未依規定通報者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予以懲處及罰鍰。

(八)有關於辦公時間內、上下班途中，突發疾病或發生意外，核給公傷假之要件：

1. 須與執行職務有關，如係參加國家考試(或擔任監考人員)、公假進修、員工旅遊、私自外出等，則非核給範圍；教師常見之聲帶疾病，亦非公傷假核給範圍(依規定核給公假並非等同符合公傷假成就條件)。
2. 如係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則其意外發生地點須屬正常、合理必經之路徑，又其意外如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則須衡量其責任程度後，再決定可否核給公假。

3. 須「直接」送醫住院治療，如係先返家休息，或發病後一段時間，始赴醫院療養，因認定困難，一般均無法核准。
4. 公傷假之核給與因公撫卹等事項無直接必然關係，撫卹案件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傷假則依據教師（公務員）請假規則及相關函釋辦理。
- (九) 參酌公務人員規定並保障教師因轉任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或大專校院之補休權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得補休事由之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續行補休規範如下：
1. 教師補休，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 2 年內補休完畢。
 2. 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86746 號函）
- (十) 請本校同仁務必遵守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
- (十一) 請病假 2 日以上須附診斷證明書；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最多 7 日)，家庭照顧假雖不併入考績日數但併入事假計算，但合計逾 7 日，按日扣除薪給。
- (十二) 公務人員切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國教署 108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136997 號函）
- (十三) 重申！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重點：
1. 第 4 條：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亦即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
 2. 第 5 條：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亦即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者，應依專審會辦法辦理。
- (十四) 教師法修正重點：
1. 第 9 條：增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性平、兒少、體罰霸凌案件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使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2. 修法後按其情節嚴重程度不同區分不同法律效果：終身解聘(第 14 條)、解聘 1-4 年(第 15 條)、原校解聘不續聘(第 16 條)、終局停聘(第 18 條)、當然暫時停聘(第 21 條)、暫時停聘(第 22 條)、資遣(第 27 條)。
- (十五) 教師法修正摘要：(修正日期 108 年 6 月 5 日，施行日期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 9 條第 3 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

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第 1 項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選舉線上投票操作手冊

差勤系統介面說明

1.登入頁

帳號：個人帳號

密碼：預設 Aa123456(如已變更，則依所變更之密碼登錄)

(如仍無法變更或進入系統請電洽人事室 122 或 121)



2.進入投票區

進入差勤系統後，選擇紅色圈選處之「投票系統」



進入「投票系統」後選擇「投票」

教育部國民及學府教育署
請注意! [PEMIS_K12EA_AP3]

差勤電子表單系統

投票 | 投票作業管理 | 投票統計

代理訊息

類別	請假人	請假時間
公假(無差缺費)	張麗津	110-06-10 13:00 110-06-10 17:00

異常訊息

異常日期	異常內容
110-06-08	下班:未刷卡,工作時數不足
110-06-02	上班:未刷卡,下班:未刷卡,工作時數不足

您今日 簽到過紀錄

刷卡號碼	刷卡時間
00000000	110-06-10 09:00

目前時間: 2021-06-10 15:45:56 (UTC/GMT +8)
今日簽到時間: 09:28

目前IP位置: 203.68.23.181
預計最早可簽退時間 18:28以後

上班簽到 下班簽退 加班簽到 加班簽退

待審核 0 筆 代理審核 0 筆 送審文件 0 筆 退回 0 筆 代理移轉審核 0 筆

訊息公告

重要	標題	發布人員	發布時間	附檔
*	一、經差勤系統公司通知,為配合國教署要求稽核系統日前密碼複雜度事宜以及提升密碼複雜度,本校差勤系統,統一於5/21日下班後會設定密碼到期日,要請本校同仁(所有使用差勤系統人員),均請至差勤系統內進行密碼變更。二、變更之密碼須包含大寫字母、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四種字元中的三種,長度需8碼(含)以上每三個月變更一次,不能跟前三次一樣密碼最短有效期限是一天。 補送109年12月修訂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1份,請查照。	黃麗萍	110-05-21	
		黃麗萍	110-01-16	

再選擇「進行投票」

差勤電子表單系統

投票 | 投票作業管理 | 投票統計

投票系統 / 投票系統 / 投票

投票 投票中 未開始投票 投票時間已截止

題目	投票時間	進行投票	目前投票數	可投票人數	投票結果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2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委員選舉	112-08-29 08:00 112-08-31 17:00		0	58	不顯示

依下列投票注意事項進行投票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2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委員選舉

投票時間: 112-08-29 08:00 至 112-08-31 17:00 投票日期: 112-08-22

單位 人事室 職稱 人事室主任

投票人姓名 黃麗萍 身分證字號 D22*****13

投票內容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2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委員選舉

備註:

一、採無記名選舉方式,請於【☐】處勾選,每人可於系統選票上勾選3人以下人選,勾選結果一經送出即不可更改。

二、本屆教師考核會委員任期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

三、依110年6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教評會選舉時,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人員不列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且選任後如有前開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情形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 1.教師兼秘書-蘇阿香
☒ 2.教師兼組長-吳俐楨
☒ 3.教師兼組長-呂育仁
☐ 4.教師兼組長-李佳玲
☐ 5.專任教師-林麗娟
☐ 6.專任教師-陳益善
☐ 7.教師兼組長-曾忠斌
☐ 8.專任教師-黃惠琳
☐ 9.教師兼導師-王偉凱
☐ 10.教師兼導師-王富民
☐ 11.教師兼導師-林千瑜
☐ 12.教師兼導師-花麗清
☐ 13.專任教師-洪梓豪
☐ 14.教師兼導師-胡庭甄
☐ 15.教師兼導師-徐子婷
☐ 16.教師兼導師-徐麗玲
☐ 17.教師兼組長-張秋珍

投票注意事項:

- 一、採無記名選舉方式,請於【☐】處勾選,每人可於系統選票上勾選 3 人以下人選,勾選結果一經送出即不可更改。
- 二、本屆教師考核會委員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依 110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教評會選舉時,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人員不列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且選任後如有前開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情形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線上投票操作手冊

差勤系統介面說明

1.登入頁

帳號：個人帳號

密碼：預設 Aa123456(如已變更，則依所變更之密碼登錄)

(如仍無法變更或進入系統請電洽人事室 122 或 121)



2.進入投票區

進入差勤系統後，選擇紅色圈選處之「投票系統」



進入「投票系統」後選擇「投票」



再選擇「進行投票」



題目	投票時間	進行投票	目前投票數	可投票人數	投票結果
國立台灣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	112-08-29 08:00 112-08-31 17:00	☒	0	60	不顯示

依下列投票注意事項進行投票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	
投票時間：112-08-29 08:00 至 112-08-31 17:00	投票日期：112-08-22
單位 人事室 投票人姓名 鄭佑祥	職稱 專任助理 身分證字號 P12*****81
投票內容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	
備註： 一、採無記名選舉方式，請於【 ☐ 】處勾選，每人可於系統選票上圈選5人以下人選，圈選結果一經送出即不可更改。 二、本屆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 三、依110年6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教評會選舉時，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人員不列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且選任後如有前開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情形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 1.教師兼秘書-蘇阿香 ☒ 2.教師兼組長-吳術祺 ☒ 3.教師兼組長-呂有仁 ☒ 4.教師兼組長-李佳玲 ☒ 5.專任教師-林麗娟 ☐ 6.教師兼主任-郭東茂 ☐ 7.專任教師-陳笠菁 ☐ 8.教師兼組長-曾忠斌 ☐ 9.專任教師-黃惠琳 ☐ 10.教師兼導師-王俊凱 ☐ 11.教師兼導師-王富民 ☐ 12.教師兼導師-林千渝 ☐ 13.教師兼導師-花顯博 ☐ 14.教師兼主任-洪志賢 ☐ 15.專任教師-洪梓豪 ☐ 16.教師兼導師-胡庭甄 ☐ 17.教師兼導師-徐于婷	

投票注意事項：

- 一、採無記名選舉方式，請於【☐】處勾選，每人可於系統選票上圈選 5 人以下人選，圈選結果一經送出即不可更改。
- 二、本屆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依 110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教評會選舉時，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人員不列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且選任後如有前開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情形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提供登入 My Data 操作說明

依據國教署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64614 號函示

自即日起辦理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不再核發紙本。

獎勵令核定後，同仁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 My Data）查看，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受獎人）；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 MyData【ecpa 人事服務網連結 <https://ecpa.dgpa.gov.tw/>】，點選「獎懲資料查詢」，即可檢視個人獎勵令資料，並得由個人視需求列印之，學校不再核發紙本獎勵令。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已上線多時囉！！

您是不是有收過"個人獎令通知信(提醒)(非社交工程演練)"的信件呢？

同仁可在網站中閱覽、校對個人資料、看到自己歷年獎懲、考績等等資料、可退休日查詢等等，歡迎善加利用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CPA' (Electronic Civil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login page. At the top, it says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服務網 eCPA'. There are links for '最新公告', '下載專區', and '機關組織'. A banner at the top contains a privacy notice. Below the banner are four login panels:

- 自然人憑證 機關憑證**: Input PinCode, then '登入'. Links: 忘記密碼, 自然人憑證, 機關憑證GCA、XCA, 首次登入與瀏覽器設定, 自然人或機關憑證驅動程式, MAC及Linux跨平台網站元件.
- 健保卡登入**: Input Health Insurance Card registration password, then '登入'. Links: 忘記密碼, 登入證明文件, 安裝健保卡元件.
- 行動身分識別**: Input Mobile ID number, then '登入'. Links: 如何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有其他使用問題?.
- 帳號密碼登入**: Input eCPA account and password, then '登入' or '首次登入說明'. Link: 忘記密碼.

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操作說明

(一)使用自然人憑證請輸入 PinCode，按登入驗證。驗證成功即可進入 ecpa

(二)無自然人憑證者，欲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務必先進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址：<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mlogin.aspx>)，並將健保卡插入讀卡機中，點選「註冊」，如果您先前已經申請可忽略此步驟，直接使用健保卡及申請到的密碼進行「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

【方式一】以電腦操作辦理

- 1.備妥健保卡+讀卡機+戶號+電子郵件帳號
- 2.進入『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站』註冊進入『中央健保署網站』註冊
- 3.電子郵件回覆確認，完成健保卡註冊！操作手冊請詳閱附件!!

【方式二】手機 APP 認證

- 1.使用本人申辦之月租型門號手機及個人行動網路
- 2.下載健保快易通 APP 點選裝置認證/行動電話認證
- 3.輸入手機門號
輸入身分證號
輸入健保卡後 4 碼與註冊密碼

【方式三】臨櫃辦理

備妥身分證到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臨櫃辦理

(第一次登入需讀卡機。登入後，才能進到 My Data 系統。)

到這裡表示您已成功登入 ecpa 了,進入以下畫面步驟，就可點選資料查詢及校對:



八、主計室報告:

(一)依國教署 112.07.06 通報，本校 113 年度預算案核定修正如下：

1. 文康活動費依本校員額表每人調增1千元為每人每年3千元，國教署擬於113年底核算各校基本額度不足數再行辦理。(依112年8月14日主管會報決議，生日津貼禮券原1,600元提高為1,800元，600元為文康活動(三人以上成行)，另600元由人事室統籌規畫辦理)
2. 經常門基本額度1億4,219萬4千元。(未修正)。
3. 資本門額度：280 萬 6 千元。(未修正)

(二)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內部規定說明第三點，出差事畢，應於 15 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相關書據，一併報請學校審核。為考量同仁業務繁忙，請於出差事畢一個月內送出報支，逾期視同放棄支領差旅費，

請務必配合。另 12 月因配合年度關帳，仍請於 12 月 31 日前送出報支，12 月 31 日當日出差者，可於隔年第一天上班日送出。

(三)出差旅費申請時，請購系統之「出差事由」欄位，請填寫「XXX(姓名)8/X(日期) XX(地點)及 XXX 事由」再送出，請配合辦理。

(四)各項採購案件，請勿以個人會員卡及信用卡刷卡方式代墊支付，避免衍生紅利點數回饋問題，請同仁配合。

九、員生社：

十、教師會：

肆、提案討論

案由 一：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建教生輔導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就業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決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建教生輔導計畫(草案)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高級職業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辦理。

貳、目的：

為使技術生獲得其職業上應具有之技能，以達到學校該科組實習課程標準為原則，並教導其敬業樂群及服務精神。並預期達到事業機構、學校及學生三方面三贏的局面，其中包括：

一、公司能有穩定人力來源，中堅幹部選才及培訓。

二、學校能達到教育的本質及功能。

三、學生能改善家庭經濟，完成學業奠定高職青年應有的基礎技能與知能，對未來自己的就業能力及生涯規畫更具有信心。更為產學合作技術生培養業精於勤、守法紀、互助合作、具有服務人群之人才。

參、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技能輔導：

- (一)實施基礎訓練及職前訓練使其具有該科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及職業倫理道德等相關知能。
- (二)崗位實習訓練，每日 8 小時。事業單位於工作實習中訓練技術生使其成為多功能之人才。
- (三)補充訓練：為輔助標準化課程訓練之不足，特開設技能補充訓練。
- (四)專精訓練：鼓勵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為目標。為提升技術生技能水準，以利他日畢業後升學、就業市場或公司晉升職等之需求，特別加強之訓練。

二、生活輔導：

- (一)利用始業輔導及職前訓練，將學校及各產學合作事業單位的設置空間、工作性質、資訊內容…等向學生介紹，俾使新生瞭解服務及協助要領，期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二)實施人格測驗或問卷調查：藉基本學養調查或家庭狀況及性向概況調查，經家長或學生同意提供學校老師及實習工作崗位幹部們更客觀的了解學生工作與生活適應情況，以便及早發現問題，適時預防。
- (三)個案輔導：針對特殊適應不良學生進行個別諮商與輔導，並與導師、學生家長、工廠幹部保持聯繫，追蹤輔導。
- (四)校外巡查訪視：學校每週指派各科主任、導師及相關人員至各產學合作事業單位進行個案與團體輔導。
- (五)技術生在事業機構接受訓練期間，除享有同員工應有之福利制度外，同時亦應遵守公司規定，故學校及廠家遵照實習式建教合作實施要點精神，廠校共同訂定「技術生校外實習管理考核辦法」，能幫助技術生開創自信、有目標、有理想之生涯規劃。

三、進路輔導措施

本專班學生高職畢業後可直升技專院校繼續就讀，更可優先獲得合作廠商聘請為該公司之正式員工。

肆、本計畫適用於各學制產學攜手合作之班別。

伍、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案由二：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提案單位：實習處就業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決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草案)**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
- 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四、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貳、目的：

落實職業訓練技能學分採計及多元分項評量目的，提升建教合作職業訓練功能。

參、考查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安排於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職業技能訓練期間之建教生。

肆、考查人員：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由本校辦理建教合作班類科之專業科目教師負責建教生之成績考查事項。

伍、考查項目及基準：

一、考查項目：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項目，應包含建教生之職場崗位工作訓練及職場教育訓練學習情形，並得依照以下項目進行考查與成績登錄。

- (一)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技能項目學習情形。
- (二)建教生訓練週記。
- (三)建教合作機構訓練、指導及輔導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
- (四)其他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之訓練情形及特殊表現。
- (五)工作敬業態度及生活倫理的表現。

二、考查基準：

(一)職業技能訓練計畫：能認識操作機具及使用時機、熟悉職場工作及生產流程、技能操作的認知程度，並檢視技能項目的完成進度。

(二)建教生訓練週記：學習心得撰寫及職業技能操作流程陳述情形。

(三)建教合作機構考評：職業道德、工作技能及職場教育訓練學習情形。

(四)其他表現：建教生於職場實習的特殊表現或專題報告寫作情形。

陸、考查方式：本校專業科目教師得依照以下方式，評核建教生學習情形。

一、批閱訓練週記。

二、口頭問答日常考查。

三、現場實際觀察。

四、檢閱建教生訓練計畫。

五、參閱建教合作機構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並交換意見。

柒、考查原則：

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應檢視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排定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技能項目與進度內容，並參酌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需兼顧建教生對於職場技能學習項目之認知、技能及情意等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為之。

捌、成績計算及其基準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以學期（實習式）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考查種類及配分：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成績之計算比率如後：

一、工作知識與技能 40%。

二、工作品質與效率 15%。

三、職業道德 20%。

四、訓練週記 15%。

五、職場實習期間的綜合表現 10%。

玖、申請重補修流程及實施方式：

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拾、學分授予基準：

職業技能訓練成績經專業科目教師評定成績及格，依該年度合作機構評估核定之學分數，授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且校外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案 由 三：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0638 號函辦理。

二、本校作息表備註 3，提及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事宜，惟未敘明課業輔導規定依據，建議修正為：「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三、本校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經校務會議審認通過後，免再函報國教署。

決 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

76.08.30 訓導會議通過實施
90.08.30 訓導會議修正第六條
96.04.03 導師會報修正第七條
97.12.25 學務會議修訂
98.02.11 校務會議通過
101.06.29 校務會議修訂第五條輔導轉學名稱為輔導安置
106.02.13 校務會議修訂
107.02.21 校務會議修訂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日常生活作息表
111.06.30 線上校務會議修訂
112.02.15 校務會議修訂
112.08.29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檢送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二) 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三) 103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62650 號函「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示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相關規定問答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辦理。

二、日常生活作息表：

時間/科目/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學生自主學習	07:30~08:00	學生自主學習				
	第一節	08:00~08:50					
	第二節	09:00~09:50					
	第三節	10:00~10:50					
	第四節	11:00~11:50					
中午	打掃	11:50~12:10	打掃時間				
	午餐	12:10~12:35	午餐				
	午休	12:35~12:55	午休				
下午	第五節	13:00~13:50			週會/聯		
	第六節	14:00~14:50			課活動		

	第七節	15:00~15:50			班會		
	第八節	15:55~16:45	放學/課業輔導/重補修/學習扶助(學生自由參加)				
備註	1. 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2.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3. 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三、學生出席考勤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登錄：

- (一) 請病假應檢附診療收據或醫師證明文件。
- (二) 上課鐘聲響後未到課者記遲到，10 分鐘以後進教室者記曠課。

四、學生曠課處理要領：

- (一) 班級導師一當天以電話連絡家長，查明原因。
- (二) 副班長一應於第一節下課後向導師報告缺曠學生名單，並至教官室白板登記班級出缺席狀況。
- (三) 遇經常違規、曠課之學生缺課(曠課達 20 節)或學生連續兩天以上缺課，原因不明又無法以電話和家長連絡時，導師應特別請教官室以掛號信函通知學生家長。
- (四) 學生缺課原因不明，其缺課時數如以曠課累計已達 30 節時，除按第(三)項要領處理並由教官室以掛號信函再行告知外，導師應請家長到校面談(或實施家庭訪問)，以示慎重。
- (五) 學生因故未到校上課，導師應督促其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六) 學生無故未到校上課或因故缺課但未按規定手續請假者，一律視為曠課，如有欺騙行為，另依校規處分。
- (七)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八)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或導師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並得邀請輔導室列席提供建議與意見。
- (九) 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處置方式。參考處置方式如下：
 1. 期限請假：對於有正當理由，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請假轉記曠課者，決議後由導師督促，要求指定時限內補正請假程序，生輔組依決議辦理適切之書面懲處(依本校獎懲規定辦理)。
 2. 諮商輔導：由輔導室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諮商，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積極協助促成個案缺(曠)行為改變。
 3. 意願處理：尊重學生個人意願，維持原缺(曠)紀錄，學習評量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辦理。
 4. 輔導轉學(班、科)：轉學(班、科)學生之輔導，惟如認為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5. 移送獎懲委員會討論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至多 5 日)。

6. 其他可行之適性輔導方式。

五、追蹤關懷：

- (一) 持續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 (二) 對於前乙次會議採取「期限請假」完成銷曠的學生，導師於該生後續請假時宜督促其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 (三) 將嚴重適應困難、嚴重生活習慣不規律而產生高缺曠者，列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針對學生問題類型，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名：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請貴校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經校務會議審認通過後，免再函報本署。

本署建議修正事項 (本審查意見僅限學生在校作息規定相關)
貴校作息表備註3，提及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事宜，惟未敘明課業輔導規定依據，建議修正為：「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劉佳蕙
電 話：04-37061286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0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ATTCH2

主旨：有關貴校函報112年2月15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3月8日白商學字第1120400016號函。
- 二、檢附審查意見1份，請據以修正，並請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免函復本署)，並同時更新貴校官方網站公告之規定，俾利貴校親師生查詢。

正本：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案由四：112 學年度同仁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減授節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8 條辦理。

- (二)依規定本校得減授總節數上限為 36 節。
- (三)各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之召集人(國、英、數、社、自、藝能)之減授課節數合計為 12 節。
- (四)彙整各處室提出協行人員減授節數合計 15 節：
- 1、蔡瑋哲師辦理電圖科相關科務，減授 2 節。
 - 2、林忠憲師協助推動產學合作相關業務，減授 2 節。
 - 3、黃彩棻師協助性平業務推動，減授 3 節。
 - 4、黃資皓師協助本校運動代表隊及體育相關業務，減授 2 節。
 - 5、徐儷玲師協助本校校刊編排相關業務，減授 2 節。
 - 6、陳文富師協助本校網管工作，減授 2 節。
 - 7、張慧敏師協助本校雙語教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減授 2 節。
- (五)擬依據決議結果，申請 112 學年度教師超時授課暨新增鐘點費。

決 議：

案 由 五：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說 明：彙整各處室重要活動，請師生酌參。

決 議：

國立白河商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校長室、 教務處 、 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主計室、 人事室	備註
一	08/28	一				
	08/29	二	112-1 期初校務會議(上午 10 時) 新進教職員職業安全衛生演講	導師上心輔系統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表 生涯輔導工作委員會期初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期初會議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期初會議 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	辦理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考核會委員改選作業 新進教職員(含代理教師)座談會	
	08/30	三	開學	8/30-9/8 普通班新舊生身障生特殊需求調查 8/30-9/5 友善校園週週會(婦幼隊性平暨法律常識宣導) 開學典禮(8:00~8:50)、正式上課 班會(全校環境大掃除)		
	08/31	四	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輔導工作			
	09/01	五	中學生閱讀心得、小論文比賽投稿開始 白河國中技藝班上課			
	09/02	六				

	09/03	日				
二	09/04	一	全國檢定乙級檢定報名完成 各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授課、測驗 (9/4~9/8)	新生健檢(11:00~12:00 圖書館 1F)		
	09/05	二				
	09/06	三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1 (13:00~15:50)	新進教師及新任導師 輔導知能研習 (13:00~14:50 圖書館 一樓)(講師邱言凱) 第5節週會(高雄市聯絡 處友善校園暨品德教育 宣導) 第6節週會(白河消防 隊國家防災日演練預 演) 班會	高壓電月巡檢	
	09/07	四		1200 教育儲蓄戶管理 小組會議		
	09/08	五				
	09/09	六				
	09/10	日				
三	09/11	一	教學研究會(11日~15日) 高一新生學年學分制入班宣導週 9/11~15 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9/11~9/13 普通班身障 新生 IEP 期初會議 12:00~13:00 (資訊科) 體育課 開始實施游泳課程		
	09/12	二		9/11~9/13 普通班身障 新生 IEP 期初會議 12:00~13:00 (水電科)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 查	
	09/13	三	法律常識測驗(班會) 第一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	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 表截止日 9/11~9/13 普通班身障 新生 IEP 期初會議 12:00~13:00 (汽修科) 性平教育委員會議 週會(防治青少年物質 濫用宣導) 班會		
	09/14	四				
	09/15	五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09/16	六				
	09/17	日				
四	09/18	一				
	09/19	二				
	09/20	三	重補修線上選填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年 級鑑定說明會暨學生學 習特質介紹 (12:00~14:00) 週會(金融知識講座、 社團選社說明) 班會		
	09/21	四		國家防災日演練 (09:21~09:50)		

	09/22	五			112 學年度退休申請	
	09/23	六			全校停電(高壓電年度停電保養檢查)暫定配合 10/9 彈性放假(雙十連假), 全校教職員工補行上班日	
	09/24	日				
五	09/25	一		特推會	辦理 113 年度緩召 3 款作業	
	09/26	二				
	09/27	三	課程核心小組會議暨課程評鑑 校園職業安全演講	導師會報 週會(工業安全宣導) 班會(全校環境大掃除 15:00~16:00)	112 年下半年消防編組演練	
	09/28	四				
	09/29	五	中秋節			
	09/30	六				
	10/01	日				
六	10/02	一	第一次實習日誌檢查	穩定就學方案課程開始		
	10/03	二		綜合科校外教學暨職場參訪活動		
	10/04	三	重補修開課科目公告及繳費	推廣認輔工作會議暨期初認輔研習(13:00-14:50 圖書館一樓)(講師張淑媚) 班會(校園安全問卷不記名調查) 週會(BENQ 講座逐夢的魔法旅程)		
	10/05	四	第一次期中考		高壓電月巡檢	
	10/06	五	第一次期中考			
	10/07	六				
	10/08	日				
	10/09	一			彈性放假, 全校教職員工另於 9/23 補行上班	
七	10/10	二	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投稿截止			
	10/11	三	學習歷程檔案宣導(週會) 第一次實習報告檢查	週會(學習歷程說明) 班會	112 年第四季飲水機濾芯更換 暫定學分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截止	
	10/12	四			112 年第四季飲水機濾芯更換	
	10/13	五	柳營國中職業試探(暫定)			
	10/14	六				
	10/15	日	中學生小論文比賽投稿截止			
	10/16	一	重補修開始上課 第 1 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九大職能星開始施測		
八	10/17	二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10/18	三	寄發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小星星志工培訓暨研習(週會聯課) 聯課(社團) 班會		

	10/19	四				
	10/20	五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10/21	六			全校水塔清洗	
	10/22	日			全校水塔清洗	
九	10/23	一	作業檢查			
	10/24	二	作業檢查		112 年第四季飲用水水質檢測	
	10/25	三	112 第二學期多元選修選課宣導 (週會) 作業檢查	導師會報 週會(職場災害預防、 選課說明) 班會		
	10/26	四				
	10/27	五		0800-1100 時一、二年級 實彈射擊		
	10/28	六		親師座談會		
	10/29	日				
十	10/30	一				
	10/31	二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年度安全檢查	
	11/01	三	合作教育盃國語文競賽	聯課(社團) 班會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定期)	
	11/02	四				
	11/03	五				
	11/04	六				
	11/05	日				
十一	11/06	一	113 學年課程填報 工商科技藝競賽指導教師行前會			
	11/07	二			高壓電月巡檢	
	11/08	三		全校教職員工性騷擾 性侵害性霸凌防治、家 庭教育研習暨兒童權 利公約研習 (12:10-14:50 圖書館 一樓)(講師郭雅真) 聯課(社團) 班會		
	11/09	四				
	11/10	五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 查	
	11/11	六				
	11/12	日				
十二	11/13	一				
	11/14	二				
	11/15	三		綜合科評鑑 學生情感教育講座(週 會)(講師郭雅真) 週會(情感教育講座) 班會(全校環境大掃除 15:00~16:00)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11/16	四				

	11/17	五				
	11/18	六				
	11/19	日				
十三	11/20	一			立志樓及立業樓化糞池清運	
	11/21	二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嘉義高工)11/21~11/24			
	11/22	三	第二次期中 課程發展委員會(一)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嘉義高工)11/21~11/24	教職員環境衛生宣導研 習(13:00-14:50) 聯課(社團) 班會		
	11/23	四	第二次期中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嘉義高工)11/21~11/24			
	11/24	五	第二次期中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嘉義高工)11/21~11/24			
	11/25	六				
	11/26	日				
十四	11/27	一				
	11/28	二	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高雄高商)11/28~11/30			
	11/29	三	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高雄高商)11/28~11/30	家庭教育工作坊－從 人類圖看待教養之路 (初階)(13:00-14:50 圖書館一樓)(講師楊 廷浩) 導師會報 聯課(班際籃球決賽) 班會		
	11/30	四	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高雄高商)11/28~11/30			
	12/01	五			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 作業(核發考核表)	
	12/02	六				
	12/03	日				
十五	12/04	一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高壓電月巡檢	
	12/05	二				
	12/06	三	寄發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	家庭教育工作坊－從 人類圖看待教養之路 (進階)(13:00-14:50 圖書館一樓)(講師楊 廷浩) 聯課(社團) 班會		
	12/07	四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12/08	五	後壁國中職業試探(暫定)			
	12/09	六				
	12/10	日				
十六	12/11	一	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公務人員 112 年度休假 補助及不休假加班費請 領清查	
	12/12	二	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 查	

	12/13	三		綜合科國中轉銜參訪活動(招生) 聯課(社團) 班會		
	12/14	四	東原國中職業試探(暫定)			
	12/15	五				
	12/16	六				
	12/17	日				
十七	12/18	一				
	12/19	二				
	12/20	三	白河國中職業試探(暫定)	聯課(社團) 班會		
	12/21	四				
	12/22	五				
	12/23	六				
	12/24	日				
十八	12/25	一	各科教學研究會(25日-29日) 校內技藝競賽(12/25-12/29)			
	12/26	二				
	12/27	三		期末認輔檢討會議 聯課(社團) 班會		
	12/28	四				
	12/29	五				
	12/30	六				
	12/31	日				
十九	01/01	一			開國紀念日放假	
	01/02	二				
	01/03	三	第二次實習日誌檢查	高三身心障礙學生 ITP 轉銜會議(綜合科/資源教室)(10:00-12:30) 聯課(社團)暨成果發表會 班會		
	01/04	四			高壓電月巡檢	
	01/05	五				
	01/06	六				
	01/07	日				
二十	01/08	一		1/8-1/12 綜合科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 資源班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資訊科)		
	01/09	二		資源班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水電科)	年終工作獎金(年終慰問金)名單繕製	
	01/10	三	第二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	資源班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汽修科) 期末學務會議暨操行評定會議(12:00~) 聯課(班際羽球決賽) 班會		

	01/11	四		資源班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機械科)		
	01/12	五	白河國中技藝班結業式 第二次實習報告檢查			
	01/13	六				
	01/14	日				
二十一	01/15	一	實習科目教師自行補考並繳交成績(1/16~1/19)			
	01/16	二	期末考			
	01/17	三	期末考	週會(期末大掃除) 班會		
	01/18	四	期末考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1/19	五	休業式、課程發展委員會(二) 112-1 期末校務會議		暫定 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缺額調查表」陳報國教署	
	01/20	六				
	01/21	日	寒假開始			
寒假第一週	01/22	一	寒假重補修開始上課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台南市國中技藝競賽(預定)			
	01/23	二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01/24	三	寄學期成績單			
	01/25	四			113 年第一季全校飲水機濾芯更換	
	01/26	五			113 年第一季全校飲水機濾芯更換	
	01/27	六				
	01/28	日				
寒假第二週	01/29	一				
	01/30	二				
	01/31	三				
	02/01	四				
	02/02	五	112-1 補考			
	02/03	六				
	02/04	日				
寒假第三週	02/05	一			113 年第一季飲用水水質檢測 暫定教師介聘申請人上網填報開始	
	02/06	二			高壓電月巡檢	
	02/07	三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2/08	四			春節彈性放假，全校教(兼行政教師)職員工另於 2/17 補行上班	
	02/09	五				
	02/10	六	寒假結束			
	02/11	日				
第	02/12	一				

一 週	02/13	二				
	02/14	三				
	02/15	四				
	02/16	五	開始上課			
	02/17	六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全校教（兼行政教師） 職員工調整上班日（補 2/8 春節調整放假）	
	02/18	日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

柒、散 會：